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安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0,9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86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43元	楊安康	自民國114年 07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 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9681 元	楊安康	自民國114年 07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楊安康

08 於民國105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
09 元，約定自民國105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21日止按
10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6 7月28日止累計8,8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3元為本金；7,901
17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19 息。(二)債務人楊安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
20 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21 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28日止累計172,1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
22 69,681元為消費款；102,41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23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24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25 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
26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
01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2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3 款、帳務明細